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有第一大股东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丽金泽”）51%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对前期已到期的授权进行延期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临时公告 2016-65），持有瑞丽金泽 51% 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营管理，已将其持有的 51% 瑞丽金泽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其子、东方金钰实际控制人赵宁先生行使，委托有效期三年。上述授权已到期，授权期满后赵宁先生继续行使该权利。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瑞丽金泽发来的《情况说明》，持有其 51% 股权的股东赵兴龙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参与瑞丽金泽经营管理，已将其持有瑞丽金泽 51% 的股权享有的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外的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、表决权等其他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其子赵宁先生行使，委托有效期二年，即自上述授权到期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。

赵宁先生受托继续全权行使瑞丽金泽 51% 股权对应的除收益权、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而间接控制公司 21.72% 的股份，为赵宁先生与其父亲赵兴龙先生之间正常的内部调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赵宁先生通过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4.40% 的股份，通过瑞丽金泽间接控制公司 21.72% 的股份，合计控制公司 36.11% 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1日